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根據供股的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而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

- (1)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其他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鑒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將其剔除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最多533,664,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及發行，尤其是董事經考慮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則或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剔除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5年3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李志剛先生、黎嘉浩先生、杜穎友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陳冠勇先生及張耀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5年3月22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4.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隨附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